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雪花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发生的互相委托加工业务、房屋租赁业务系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由于下半年公司销售增长、订单量增加，导致和湖美印花之间的加工劳务增多，使得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原预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预计和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重新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12 月 7 日